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婚字第20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乙○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甲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月17日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經查：關於本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90,0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0,805元；關於反訴部分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1,489,67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626元。以上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44,431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家事第二庭 法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吳昌穆